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區字第102289431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本府為辦理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奉准徵收坐落本市新莊區興化段142地號等7筆土地，面積計0.0182公頃一案，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8條、第24條暨其施行細則第21條。
- 二、內政部102年10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94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新北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種類：開發新社區，實施都市建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2年10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941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及其應補償之費額：詳如(一)徵收公告、(二)區段徵收計畫書、(三)區段徵收範圍地籍圖、(四)地價補償費公告清冊等資料，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本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76號)及新莊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1段3號)備供閱覽。
- 五、公告期間：民國102年10月23日（星期三）起至102年11月22日（星期五）止，計30日。



六、徵收土地相關事項如下：

- (一)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費，以市價補償其地價，土地所有權人可依個人意願選擇下列一種補償方式：
- 1、全部領取現金補償。
 - 2、全部申請發給抵價地。
 - 3、部分領取現金補償，部分申請發給抵價地。
- (二)本區抵價地總面積為徵收私有土地面積百分之四十，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按其申請發給抵價地補償地價與區段徵收補償總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該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
- (三)如要申請發給抵價地，應於公告期間內(即102年11月22日前)檢具抵價地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至受理申請地點提出申請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方式辦理者，以郵戳為憑。申請者請於信封註明「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申請發給抵價地案件」，收件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現場受理申請地點(本府設有專人輔導及解說)如下：本府地政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區段徵收科)，受理時間為公告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例假日不受理)。
- (四)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如於89年1月28日以前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或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應於申請時提出下列文件：
- (五)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應提出按區段徵收補償地價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之證明文件或承租人同意終止租約之證明文件。
- (六)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地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者，

- 應提出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地役權)人、永佃權人或農育權人同意塗銷他項權利之證明文件。
- (七)設定抵押權或典權，應提出抵押權或典權之清償、回贖或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 (八)設有限制登記者，應提出已為塗銷限制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 (九)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或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地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等他項權利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得於公告期間內，請求本府邀集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協調；其經協調合於下列情形者，得由本府就土地所有權人應領之補償地價辦理代扣清償及註銷租約或塗銷他項權利，並以剩餘應領補償地價申請發給抵價地：
- (十)補償金額或權利價值經雙方確定，並同意由本府地政局代為扣繳清償。
- (十一)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同意註銷租約或塗銷他項權利。
- (十二)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設定有抵押權或典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及該他項權利人得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申請時並應提出同意塗銷原有土地抵押權或典權之證明文件。重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內容，由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協議定之。
- (十三)申請發給抵價地時，如有積欠地價稅或有關稅費應先繳清，並檢附完稅證明文件隨案申請，未依規定申請發給抵價地或核定不發給抵價地而領取現金補償者，其積欠地價稅或有關稅費依本府稅捐稽徵處查核結果，於發放時代為扣繳。另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耕地出租人選擇領取現金補償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規定代扣三



分之一地價補償費發給承租人。

- (十四)經核准發給抵價地之土地面積，不足所選擇分配街廓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時，應於本府規定期間內申請合併，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本府將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30日內，按原徵收地價補償費發給現金補償。
- (十五)申請領回抵價地者，經收件後，本府於徵收公告期滿後2個月內審查完畢，審查結果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個月內補正；申請人於補正期限屆滿之日前提出請求展延補正期限者，在不影響整體開發作業及時程原則下，得酌予展延。本府於申請人補正後15日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審查不符規定或應補正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則核定不發給抵價地，並於核定之日起15日內發給現金補償；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視為地價補償完竣。
- (十六)申請發給抵價地者，對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接到本府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時終止。經核定發給抵價地或已領竣徵收補償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欲改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或發給抵價地，得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前述申請改發給現金補償或改發給抵價地者，應於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之日，或現金補償發給完竣之日，或通知補償地價存入保管專戶之日起1個月內為之，並以1次為限。申請改發給抵價地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繳回其申請改發給抵價地之徵收補償地價，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七)被徵收土地如屬公同共有，領取補償費或申領抵價地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公同共有人會同辦理。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繼承人或遺產清理人、遺產管理人得按繼承人之應繼分申請發給抵價地；



未提出申請發給抵價地者，按其應繼分發給現金補償。

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者，亦同。

七、欲領取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者（未於公告期間內申請領回抵價地者），請於102年11月25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檢附相關證件至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辦理申領手續。逾期不領或拒領者，依法存入保管專戶待領，逾15年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八、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於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存入保管專戶時，視同補償完竣。

九、臺端如不服本徵收處分者，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臺北市徐州路5號)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對於區段徵收公告事項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內（即
102年11月22日前，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
戳為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
理。本府對於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
面通知權利關係人。另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
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即102年12月22日
前，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以書面
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對於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
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
償價額不服本府查處情形者，應於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
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向本府提出，經本府審查
後，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如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
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復議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
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臺北市徐州路5號)提起
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

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十一、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十二、本案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且一併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均以現金補償。

十三、如本案範圍內有墳墓遷葬事宜，將由本府民政局另行公告自動遷葬期限。

十四、檢附地價補償費歸戶清冊及應備證明文件須知等資料各1份。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